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翁源县恒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生产线新  
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翁源县恒聚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1
六、结论 .....	5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附图 6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三点一线管控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和土地证明	
附件 4 备案证	
附件 5 水性油墨 MSDS 和检测报告	
附件 6 水性淀粉胶 MSDS 和检测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翁源县恒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40229-04-02-7625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汤敬乾	联系方式	15307510228
建设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上榕角组原成斌塑料厂上段		
地理坐标	(E 113 度 53 分 31.323 秒, N 24 度 17 分 30.6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4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或许可准入事项。本项目已经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 4），编号 2408-440229-04-02-762592。可见，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上榕角组原成斌塑料厂上段，属于村集体经济发展用地，厂址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目标，符合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上榕角组原成斌塑料厂上段，所在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属于 ZH44022920003（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关融湾产业平台）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空间管控区属于 Y54402293110001（翁源县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水环境管控区属于 Y54402293210006（滄江韶关市官渡-龙仙镇控制单元），大气环境管控区属于 Y544022923100010（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态环境功能可维持稳定，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详见附图 8。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上榕角组原成斌塑料厂上段，不涉及国家重点保护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等敏感目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达标，地表水质现状达标。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空气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利用槽罐车定期运至翁源县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等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的产业。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96+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所列的鼓励类、项目，同时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里的禁止准入类。	符合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p>	<p>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总体使用电能。</p>	符合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能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土地利用效率。</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项目属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中提出的重点行业。</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不涉及供水通道干流沿岸。</p>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的禁止新建、扩建项目。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p>	<p>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的禁止新建、扩建项目。</p>	符合

	<p>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p>	<p>项目不属于高能耗水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项目实施后，将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减少不必要的水环节，实施节约用水的生产管理，提高水的利用率。</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①项目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②项目采取措施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符合要求。</p>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p>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p>	<p>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p>	符合
	<p>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p>	<p>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p>	符合
	<p>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p>	<p>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p>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p>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p>	<p>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p>	符合

	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利用槽罐车定期运至翁源县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 4、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 （1）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 ①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

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推进韶钢、韶冶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加快绿色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加快融入“双区”建设，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高水平建设中心城区，集中力量推动县域、镇域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完善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积极促进农业现代化。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稳步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生态农业品牌。推广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努力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建设绿色矿山。推进内河绿色港航建设。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生态、研学、红色、康养和文化等旅游品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磷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 ②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 GDP 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 2025 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 ③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VOCs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8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④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北江干流、新丰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上榕角组原成斌塑料厂上段，不属于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项目VOCs有总量来源，实行等量替代，废水不排放一类重金属污染物；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因此，项目符合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2）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全市共划定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88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9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优先保护单元总面积 10713.43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58.18%。重点管控单元 18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总面积共 2284.54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2.41%。一般管控单元 3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总面积 5415.18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29.41%。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包括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涵盖以南岭、南水水库、丹霞山、车八岭等重要自然保护地为主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极重要区域，与全市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吻合。该区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等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等，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上榕角组原成斌塑料厂上段，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2 项目与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韶关融湾产业平台)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	市	县(市、区)				
ZH44022920003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韶关融湾产业平台)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韶关市	翁源县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翁源经济开发区（韶关融湾产业平台）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电源电子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同时对现有的化工项目进行产业转型升级。</p> <p>1-2.【产业/限制类】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严格控制引入专业电镀、鞣革、漂染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1-3.【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p>					<p>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所列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引入专业电镀、鞣革、漂染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p>		符合

	小的产业。	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2-2.【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以电为主要能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3-3.【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3-4.【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利用槽罐车定期运至翁源县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翁源县官渡镇城镇污水处理厂，不另行分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染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 5、相关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3 相关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b>1、《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13年第31号）</b>		
①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②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VOCs含量为0.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含量	符合

<p>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③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p>	<p>15%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b>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b></p>		
<p>该方案主要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方案内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p>	<p>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0.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 15%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符合</p>
<p><b>3、《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b></p>		
<p>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2019 年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在纸制品包装领域推广使用水性溶剂、无溶剂复合工艺，在塑料软包装等领域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凹印、柔印、无溶剂复合等工艺；在制鞋行业推广采用热熔胶机、自动上胶前帮机、自动上胶中后帮机等先进生产工艺，减少用胶作业次数及溶剂型原辅材料的使用。（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新闻出版局配合）</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0.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 15%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符合</p>
<p><b>4、《“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b></p>		
<p>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p>	<p>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p>	<p>符合</p>

<p>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p>	<p>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 VOC<sub>s</sub> 含量为 0.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 15%限值。</p>	
<p><b>5、《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b></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 VOC<sub>s</sub> 含量为 0.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 15%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符合</p>
<p><b>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p>		
<p>“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 10%.....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 VOC<sub>s</sub> 含量为 0.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 15%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p>	<p>符合</p>

	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d）粘胶（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b>7、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修正)</b>			
<p>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VOCs含量为0.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含量15%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符合	
<b>8、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b>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环境质量目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规范工业集聚区及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项目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利用槽罐车定期运至翁源县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不涉及地下水饮用水源和重金属、化工污染。</p>	符合	
<b>9、与《关于印发&lt;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gt;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b>			
<p>《关于印发&lt;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gt;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中指出结合国家产业政策，2009年起，环保部门要制定并实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停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利用槽罐车定期运至翁源县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不涉及地下水饮用水源和重金属、化工污染。</p>	符合	

<b>10、《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b>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禁止新增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禁止新增、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0.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 15% 限值。	符合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 加快完善“双源”（即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重点污染源）清单，持续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和涉重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及集聚区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利用槽罐车定期运至翁源县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不涉及地下水饮用水源和重金属、化工污染。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同时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防火措施。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翁源县恒聚包装有限公司租用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上榕角组原成斌塑料厂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上榕角组原成斌塑料厂上段，中心经纬度为：E113°53'31.323"，N24°17'30.678"，占地面积为 44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45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拟设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配置分纸机、开槽机、啤机、打钉机、切角机、印刷机，年产 140 万个纸箱/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经过现场勘察、资料调研、类比调查、环境现状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4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45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筑面积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3575m <sup>2</sup>	用于产品加工生产
储运工程	仓库	865m <sup>2</sup>	用于储存产品
公用工程	办公室	10m <sup>2</sup>	生活、办公
	给水系统	/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排水系统	/	生活污水利用槽罐车定期运至翁源县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利用槽罐车定期运至翁源县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噪声措施	/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生活垃圾	/	暂存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10m <sup>2</sup>	边角料暂存于规范化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10m <sup>2</sup>	废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规范化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公司处理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年产量	备注
1	纸箱		100 吨/年	140 万个/年

##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设备	数量	规格参数	工艺	位置
1	三色印刷机	1 台	1400*2500/YFQ-480*2800	印刷	生产车间
2	双色印刷机	1 台	1400*2400	印刷	
3	高速三色印刷机	1 台	922	印刷	
4	打钉机	1 台	DX-130	装订	
5	啤机	1 台	ML-1300	模切	
6	粘箱机	1 台	1800	粘合	
7	切角机	1 台	/	分角	
8	分纸机	2 台	BD2500	分纸	
9	自动粘箱机	1 台	3000	粘合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所有的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不需使用燃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性状
1	纸板	100.0t/a	100kg/捆	1t	固态
2	水性油墨	2.0t/a	15kg/桶	0.12t	液态
3	装箱钉	0.5t/a	5kg/箱	0.05t	固态
4	水性淀粉胶	0.5t/a	15kg/桶	0.10t	液态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	理化性质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简称为水墨，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水性油墨是由连结料、颜料、助剂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浆状物质。连结料提供油墨必要的转移性能，颜料赋予油墨以色彩。水性油墨的连结料主要分为两种类型：水稀释型和水分散型。前者可以使用的树脂类型有很多种，比如顺丁烯二酸树脂、紫胶、马来酸树脂改性虫胶、乌拉坦、水溶性丙烯酸树脂和水性氨基树脂等。水分散型的连结料是在水中通过乳化的单体聚合所得，是两相体系，其中油相以颗粒状在水相中分散，虽不能够被水溶解，但能够被水稀释，所以也可以认为是水包油乳液型。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主要成分有：水性丙烯酸乳液 35~55%、颜料（二氧化钛、碳黑、酞菁蓝、立索尔大红、联苯胺黄）10~30%、纯净水 5~25%、聚乙烯蜡 3~5%。
水性淀粉胶	淀粉胶是对淀粉胶粘剂的简称，是以淀粉为基料制成的天然胶粘剂。淀粉是绿色植物通过光合作用产生的天然高分子，所以淀粉胶属于植胶。本项目使用淀粉胶主要成分有：淀粉 14%，硼砂 1.1%，高岭土 8%，氢氧化钠 1.1%，食用小苏打 0.06%，磷酸三钠 0.06%，水 75.68%。

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见附件4），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VOCs含量为0.6%，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非吸收性承印物标准限值和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标准限值，判定项目使用油墨原料属于低VOCs原辅料。

表 2-6 主要涉 VOCs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稀释比	VOCs 含量	国家标准限值	是否属于低VOCs原辅料
1	水性油墨	/	0.6%	15%（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是

备注：水性油墨标准限值执行《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类别柔印油墨标准限值。

## 6、工作制度和能耗水耗

表 2-8 工作制度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15 人
2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3	食宿情况	本项目不设食宿

表 2-9 能耗水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用途	备注
1	水	吨/年	153	办公、生活	市政供水
2	电	万度/年	10	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 7、公用工程

本项目定员为 15 人，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ext{m}^3/\text{a}$ ；印刷机清洗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产生量  $2.7\text{m}^3/\text{a}$ 。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槽罐车运到翁源县官渡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翁源县官渡镇城镇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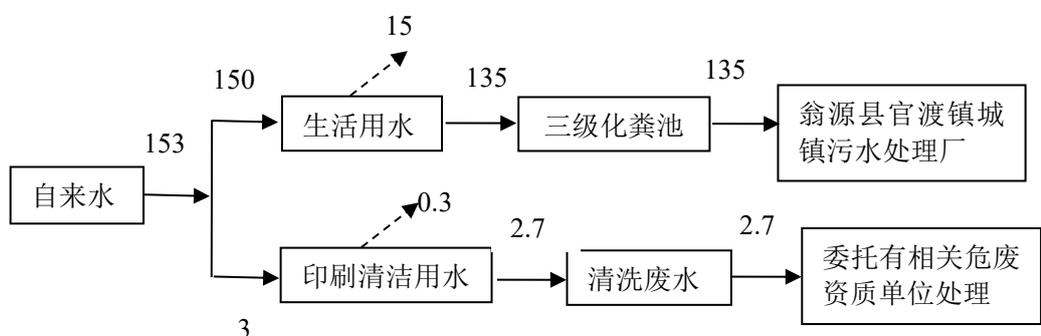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text{m}^3/\text{a}$ )

## 9、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上榕角组原成斌塑料厂上段，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东面为滙江、东北面为木板厂，西南面为翁源县腾发建材有限公司，西面为空地，西北面为出租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为 44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450 平方米。生产车间设分切区 600m<sup>2</sup>，用于产品分切加工；设印刷区 800m<sup>2</sup>，用于产品印刷加工；设装订区 600m<sup>2</sup>，用于产品装订加工；设暂存区 1575m<sup>2</sup>，用于暂时储存半成品，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sup>2</sup>，设危废暂存间 10m<sup>2</sup>；设仓库 865m<sup>2</sup>，用于储存原料、成品。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具体布局见附图 4。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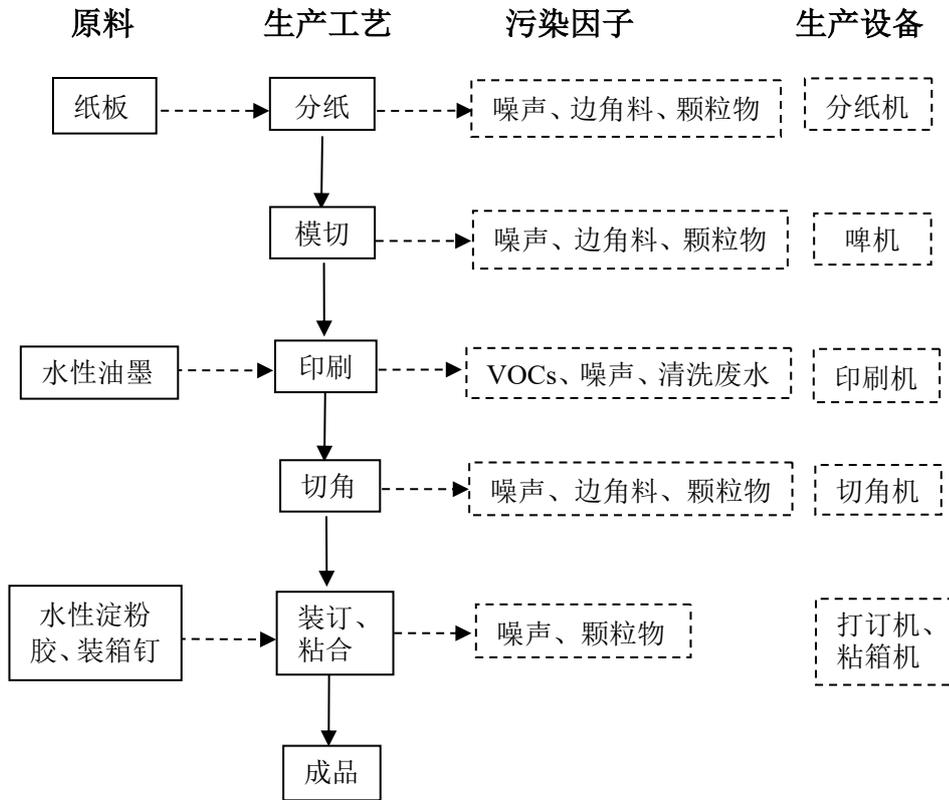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分纸: 按照客户的要求使用分纸机切割成指定规格, 该过程产生边角料、颗粒物、噪声。

模切: 利用开槽机、啤机进行模切成型, 该过程产生边角料、颗粒物、噪声。

印刷: 根据客户的要求的标签图案使用印刷机在纸板表面印刷图案, 定期对印刷机进行清洗, 保证印刷质量, 该过程产生 VOCs、噪声、清洗废水。

切角: 利用切角机把印刷好的纸板切角加工, 该过程产生边角料、颗粒物、噪声。

装订、粘合: 根据设计要求把切脚后纸板打订或用水性淀粉胶粘合成型, 生产过程产生颗粒物、噪声。本项目使用水性淀粉胶不含挥发性有机物。

(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0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生产废气	分纸、模切、切角、装订	粉尘	颗粒物	
		印刷	有机废气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生产废水	印刷机清洁	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一般固体废物	分纸、模切、切角、装订	边角料	——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	废机油
				废含油墨抹布	废油墨
	原料包装	废油墨桶	废油墨桶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以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规定的的二级标准。本评价依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中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指标数据作为评价依据，具体数值见表 3-1。</p>				
	<p><b>表3-1 2023年韶关市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汇总表</b></p>				
	污染物	年浓度均值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12	60	20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14	40	35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38	70	54.3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24	35	68.6	达标
	CO*（mg/m <sup>3</sup> ）	0.9	4.0	22.5	达标
	O <sub>3</sub> -8H*（μg/m <sup>3</sup> ）	126	160	78.8	达标
	<p>*注：（1）表中CO为年内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O<sub>3</sub>为年内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2）2023年公报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统计分析数据均采用实况数据。</p> <p>根据表 3-1 可知，2023 年韶关市环境空气中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判定韶关市为达标区。</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 TVOC；TVOC 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标准限值要求，广东省和韶关市也均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无需进行现状监测。</p>				
<p><b>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利用槽罐车定期运至翁源</p>					

县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翁源县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滄江（翁源河口至英德市大镇水口）。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滄江（翁源河口至英德市大镇水口）为地表水Ⅲ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二〇二四年五月），2023年，韶关市11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滄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与2022年持平，其中Ⅰ类比例为2.94%、Ⅱ类比例为88.24%、Ⅲ类比例为8.82%。

2023年，韶关市水质综合污染指数为3.1267，全省排名第2；韶关市水质指数改善幅度为4.76%，全省排名第1，全市水质有所好转。

2023年，韶关市县（市、区）水环境质量排名前三位的是新丰县、乳源县、仁化县，排在后三位的是南雄市、乐昌市、始兴县。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流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说明项目所在地水质较好，判定为达标区。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上榕角组原成斌塑料厂上段，环境噪声为2类标准适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上榕角组原成斌塑料厂上段，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需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距离
河边村下李	居民区	大气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南	300m
石山下	居民区			西南	450m

表 3-3 地表水环境保护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1	滙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东面	22m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边界声环境要求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新增用地，项目南侧为林地，附近没有国家或地方重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1. 废水排放标准

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利用槽罐车定期运至翁源县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翁源县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的较严值，尾水排放至滄江（翁源河口至英德市大镇水口）。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BOD <sub>5</sub>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6~9	≤500	≤300	--	≤400
翁源县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标准	6~9	≤40	≤10	≤5	≤10

### 2. 废气排放标准

分纸、模切、切角、装订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5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总 VOCs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点
	<p><b>3. 噪声排放标准</b></p>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b>4. 固体废物</b></p>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环保部门申请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利用槽罐车定期运至翁源县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纳入翁源县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ub>s</sub> 为0.0089t/a，建议 VOC<sub>s</sub>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0.0089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项目只是需要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厂房内安装施工，设备安装噪声较小，可忽略，故不存在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 废气</b></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的要求对污染源强及治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生产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产生量/(m<sup>3</sup>/h)</th> <th>产生浓度/(mg/m<sup>3</sup>)</th> <th>产生量/(kg/h)</th> <th>工艺</th> <th>效率/(%)</th>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产生量/(m<sup>3</sup>/h)</th> <th>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排放量/(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印刷</td> <td>印刷机</td> <td>无组织</td> <td>VOCs</td> <td>系数法</td> <td>/</td> <td>/</td> <td>0.00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05</td> <td>2400</td> </tr> <tr> <td>分纸、模切、切角、装订</td> <td>分纸机、模切机、切角机、装订机</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类比法</td> <td>/</td> <td>/</td> <td>0.00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04</td> <td>2400</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kg/h)	印刷	印刷机	无组织	VOCs	系数法	/	/	0.005	/	/	/	/	/	/	0.005	2400	分纸、模切、切角、装订	分纸机、模切机、切角机、装订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	/	0.004	/	/	/	/	/	/	0.004	2400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kg/h)																																																											
印刷	印刷机	无组织	VOCs	系数法	/	/	0.005	/	/	/	/	/	/	0.005	2400																																																									
分纸、模切、切角、装订	分纸机、模切机、切角机、装订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	/	0.004	/	/	/	/	/	/	0.004	240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 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表 4-2。

**表 4-2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排 污 单 位 类 别	生产单 元	生产设 施	废气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种 类	执行标准	排 放 形 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 放 口 类 型
							污染防治设施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 行技术	
C2239 其他 纸制 品制 造	印刷	印刷机	有机 废气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 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分纸、 模切、 切角、 装订	分纸机、 模切机、 切角机、 装订机	粉尘 废气	颗粒物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 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表 4-3 排污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行业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C2239 其他纸 制品制造	厂区内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每年一次
	厂界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每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每年一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产生有机废气；分纸、模切、切角、装订工序产生少量粉尘；粘合工序使用水性淀粉胶，主要成分有：淀粉 14%，硼砂 1.1%，高岭土 8%，氢氧化钠 1.1%，食用小苏打 0.06%，磷酸三钠 0.06%，水 75.68%，详见附件 6，使用过程中不产生任何废气。</p> <p>（1）印刷废气</p> <p>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这部分物料含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在使用过程中会析出形成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成分为VOCs。根据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水性油墨中VOCs含量为0.6%，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2.0t/a，则VOCs产生量为<math>2.0t/a * 0.6\% = 0.012t/a</math>。</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VOCs含量为0.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非吸收性承印物标准限值和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标准限值，判定项目使用油墨原料属于低VOCs原辅料。</p> <p>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无组织排放要求。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排放速率为0.005kg/h。</p> <p>（2）粉尘</p> <p>本项目分纸、模切、切角、装订工序产生少量粉尘，类比同类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本项目纸原料使用量100吨/年，则粉尘产生量约0.01t/a，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排放速率为0.004kg/h。</p> <p><b>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b></p> <p>本项目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p>
----------------------------------	---

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总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分纸、模切、切角、装订工序产生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本项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能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且距离敏感点较远，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 废水

表 4-4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口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地理坐标	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135	250	0.034	/	/	/	三级化粪池	厌氧生化处理	是	100%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翁源镇污水处理厂	定期排放	135	150	0.020	300	达标
		BOD <sub>5</sub>		150	0.020												90	0.012	140	达标
		SS		150	0.020												60	0.008	150	达标
		NH <sub>3</sub> -H		25	0.003												25	0.003	31	达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外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 7.3.4“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 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ext{m}^3/\text{a}$ ；参考《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中“表 4.1-1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text{COD}_{\text{Cr}}\leq 250\text{mg/L}$ 、 $\text{BOD}_5\leq 100\text{mg/L}$ 、 $\text{SS}\leq 100\text{mg/L}$ 、 $\text{氨氮}\leq 20\text{mg/L}$ 。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text{COD}_{\text{Cr}}$  去除效率为 40%~50%、 $\text{BOD}$  去除效率为 40%~50%， $\text{SS}$  去除效率为 60%~70%，本项目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取最小值计；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生量	项目	$\text{COD}_{\text{Cr}}$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 ( $135\text{m}^3/\text{a}$ )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产生量 (t/a)	0.034	0.020	0.020	0.003
	处理效率	40%	40%	60%	/
	标准浓度 (mg/L)	300	140	150	31
	排放浓度 (mg/L)	150	90	60	25
	排放量 (t/a)	0.020	0.012	0.008	0.003

### (2) 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为避免印刷系统残留的油墨固化影响下一班次生产，印刷机需要每班次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印刷机清洗用水为  $0.01\text{ m}^3/\text{d}$ ，按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则印刷机清洗水量为  $3.0\text{ m}^3/\text{a}$ ，废水产生系数为 0.9，则生产废水量为  $2.7\text{ m}^3/\text{a}$ ，清洗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为 900-007-09。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生产废水不在厂房内排放。因此，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 2、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COD<sub>Cr</sub> 去除效率为 40%~50%、BOD 去除效率为 40%~50%，SS 去除效率为 60%~70%。

采用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在正常运行状态下出水可以满足水质标准，可以保证。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设施可行。

### (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翁源鲁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投资 1724.43 万元，在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下榕角村建设翁源县 PPP 模式整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官渡镇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18 年 9 月通过原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翁环审[2018]42 号。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完工，占地面积约 5465.12m<sup>2</sup>，翁源县官渡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日处理规模 2 万吨/日，二期工程日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合计 6 万吨/日，尚有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量的要求。

设计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初沉厌氧池—RBC 生物转盘—絮凝沉淀—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具体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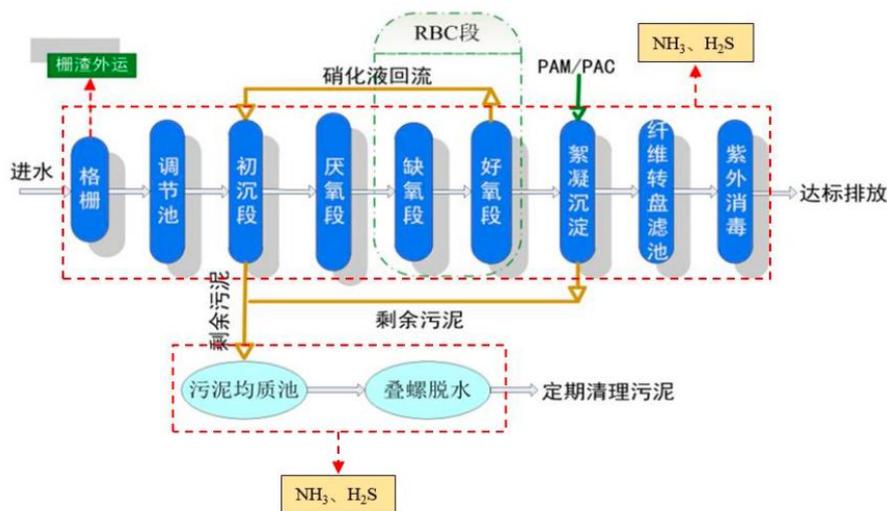


图 4-1 翁源县官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经收集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经格栅除去大颗粒的悬浮物和漂浮物后进入调节池，均质均量后用水泵提升至初沉厌氧池，再经生物转盘（缺氧段+好氧段）完成碳化、硝化和沉淀后出水，出水后通过投加 PAC/PAM 等试剂进行絮凝沉淀除磷，在经转盘滤池进一步去除悬浮物和有机污染物，最终出水经紫外线消毒排入出水池。剩余污泥排入污泥均质池后抽至脱水系统脱水后外运处置。各工艺环节简要说明如下：

（1）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漂浮物，并拦截直径大于 3mm 的杂物，以保证潜污泵正常运行，潜污泵将污水提升，使污水借重力依次流过处理构筑物，以保证污水厂正常运转。

（2）调节池：污水经格栅处理后进入调节池的沉砂渠中，去除污水中比重大于 2.65，粒径 $\geq 0.2\text{mm}$  的砂粒，使无机砂粒与有机物分离开来，便于后续生物处理。调节池是用以调节进、出水流量的构筑物，主要起对水量和水质的调节作用，以及对污水 pH 值、水温有缓冲作用。利于污水厂后续构筑物的稳定运行。

（3）初沉厌氧池：该组合池由初沉池和厌氧池构筑物合建而成，使污水中的有机物等污染物在此得到降解。

（4）生物转盘：生物转盘工艺是生物膜法污水处理技术的一种，主要包含 A（缺氧段）和 O（好氧段），这种处理方法利用细菌和菌类的微生物、原生动物在生物转盘的载体上生长繁育，形成膜状生物性污泥-生物膜。污水经沉淀池初级处理后与生物膜接触，生物膜上的微生物摄取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作为营养，使污水得到净化。

（5）二沉池（絮凝沉淀）：将好氧池出来的混合液进行固液分离。

（6）转盘滤池：采用滤料截留水中的悬浮杂质，水质得到净化的工艺过程。

（7）消毒出水池：为紫外消毒提供足够的反应时间，药剂配置提供清水。

（8）污泥池：暂时储存污泥，将剩余污泥提升至污泥浓缩脱水车间。

（9）叠螺脱水：缩小污泥的体积，便于综合利用和最终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约为  $0.45\text{m}^3/\text{d}$ ，占官渡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的 0.0008%，从水量方面考虑，此方案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槽罐车运至翁源县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较严值排放。因此，项目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厂区车间各类生产设备及其辅助或配套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通过类比同类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0-90 dB（A），各噪声源声级强度详见表 4-6。

表 4-6 设备噪声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1	三色印刷机	80-85
2	双色印刷机	80-85
3	高速三色印刷机	80-85
4	打钉机	85-90
5	啤机	70-80
6	粘箱机	70-80
7	切角机	85-90
8	分纸机	85-90
9	自动粘箱机	70-8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另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 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 dB（A）以上。

#### 2、噪声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①在只考虑集合发散衰减的计算公式为：

$$L_A(r)=L_A(r_0)-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其中： $A_{div}=20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m)；

②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3、预测结果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三色印刷机	55	150	16.48	200	13.98	50	26.02	50	26.02
双色印刷机	55	130	21.48	200	13.98	60	24.44	60	29.44
高速三色印刷机	55	150	16.48	150	16.48	60	24.44	150	16.48
打钉机	55	200	13.98	150	16.48	60	24.44	150	16.48
啤机	55	200	18.98	200	18.98	50	31.02	50	31.02
粘箱机	55	200	13.98	150	16.48	60	24.44	150	16.48
切角机	55	130	21.48	200	13.98	60	24.44	60	29.44
分纸机	55	150	16.48	150	16.48	60	24.44	150	16.48
自动粘箱机	55	200	13.98	150	16.48	60	24.44	150	16.48
等效声级贡	/	/	37.71	/	31.53	/	36.27	/	38.58

献值									
标准限值	/	/	60	/	60	/	60	/	60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贡献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风机基础应安装减振软垫或阻尼弹簧减振器，不与建筑物主框架联接，风机出口管道采用软性接口，出口设置消声器。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⑤严禁夜间生产，以防噪声扰民。

⑥项目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影响周围环境。

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⑧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

⑨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四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间进行

(四) 固体废物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2.25	袋装	环卫部门	1.2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2	粘合	胶水桶	一般固废	/	固态	/	0.05	桶装	供应商回用	0.05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3	模切、分纸、切角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292-099-01	/	固态	/	0.1	袋装	收集后外售	0.6	
4	油墨包装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油墨	固态	T	0.14	桶装	交资质单位处置	0.14	
5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废机油	液态	T, I	0.08	桶装	交资质单位处置	0.08	
6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液态	T, I	0.021	桶装	交资质单位处置	0.021	
7	废含油抹布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机油	固态	T, I	0.001	桶装	交资质单位处置	0.001	
8	废含油墨抹布	废含油墨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油墨	固态	T, I	0.001	桶装	交资质单位处置	0.001	
9	印刷机清洗	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废油墨	液态	T, I	2.7	水池	交资质单位处置	2.7	收集池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墨抹布。

### (1)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一般固体废物

#### ①边角料

分纸、模切、切角过程中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生产原料 1%，项目原料用量为 10t/a，即边角料产生量为 0.1t/a，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规定，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92-099-01；收集后外售。

#### ②胶水桶

粘合过程中产生胶水桶，水性淀粉胶水年使用量为 0.5t/a，包装规格为 5kg/桶，则项目每年胶水桶产生量为 100 个，每个空桶质量为 0.5kg，胶水桶年产生量为 0.05t/a，胶水桶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用。

### (3) 危险废物

#### ①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机油，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 0.1t/a，机油损耗按 20%计，则项目每年废机油产生量为  $0.1 \times (1-20\%)=0.0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900-217-08，由建设单位设置专人负责定期收集并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别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②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 0.1t/a，包装规格为 15kg/桶，产生废机油桶约 7 个，每个油桶质量约为 3kg，含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900-249-08，由建设单位设置专人负责定期收集并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别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③废油墨桶

本项目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 2t/a, 包装规格为 15kg/桶, 产生废油墨桶约 134 个, 每个废油墨桶质量约为 1kg, 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0.1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 危废编号 900-041-49, 由建设单位设置专人负责定期收集并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别贮存,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④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设备维护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 危废编号 900-041-49, 由建设单位设置专人负责定期收集并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别贮存,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⑤废含油墨抹布

本项目使用湿抹布擦拭设备, 废含油墨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 危废编号 900-041-49, 由建设单位设置专人负责定期收集并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别贮存,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⑥清洗废水

本项目印刷机清洗量为 2.7 m<sup>3</sup>/a, 清洗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中的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代码为 900-007-09。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 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定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填埋场的选址、建设、运行、封场、土地复垦的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采具用库房、包装工(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本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以上一般固

废在厂区内采用一般固废房及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设单位还应对产生的固废做好申报等规范化管理，具体如下：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 （3）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量	贮存时间
--------	--------	--------	------	----	------	------	------	------

施)名称			代码					
危险废 物暂存 间	废油墨 桶	其它废物	900-0 39-49	车间 内	10m <sup>2</sup>	集中存 放，定 时交由 有资质 单位处 置	0.2t	三 个 月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	900-2 17-08				0.5t	
	废机油 桶	其他生产、销售、 使用过程中产生 的废矿物油及沾 染矿物油的废弃 包装物	900-2 49-08				0.1t	
	废含油 抹布	其它废物	900-0 39-49				0.1t	
	废含油 墨抹布	其它废物	900-0 39-49				0.1t	
收集池	清洗废 水	油/水、烃/水混合 物或乳化液	900-0 07-09	车间 外	5m <sup>3</sup>		5t	

(4) 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2) 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 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4)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5) 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6) 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积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7)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8)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

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5) 危废暂存间的渗漏及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墨抹布。项目设置 1 个约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对于危废暂存间，拟在储存间周围设置 0.2m 高的围堰，危险废物均已妥善储存，不会发现泄漏，但需对地面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压实、抹光。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 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6)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 ①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各地环保部门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75 条依法予以处罚。

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报登记的工作程序为：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申报登记）——添加——保存——提交——辖区环保分局网上审核。

#### ②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 1)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管理台帐是指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废物类别、数

量、流向、责任人等信息的资料。危险废物台账要求详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附件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的要求。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提供了危险废物产生台帐登记功能，台帐管理工作程序：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台帐）——添加——保存——纸质打印——归档。

## 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根据管理台帐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管理办法以及按月（季、年）转移（频次）计划。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及时变更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可以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样式详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程序：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管理计划）——添加——保存——提交——辖区环保分局网上审核。

## ③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和标识

建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和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并设专人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选用合适的包装材料和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确保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不会发生渗漏或不相容反应。所有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所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的入口处醒目的地方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场所应醒目设置说明废物名称和类别的标牌。

## 3、自建处置设施备案

自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建设和验收，每年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申报设施的运营情况，包括利用的技术、设备、产品以及利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情况。进入平台注册页面，单位注册类型选择危险废物产生源企业和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 4、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使用电子转移联单转移。

使用电子转移联单程序：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联单)——添加——保存——提交——运输单位——接收单位——产生单位。

##### (五)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清洗废水收集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槽罐车运到翁源县官渡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翁源县官渡镇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地下水饮用水源和重金属、化工污染。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利用槽罐车运至污水站处理，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和三级化粪池均、废水收集池已经做好底部硬底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废水收集池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露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

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地面经硬化处理，耐腐蚀，无裂痕；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场所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具备防雨防风防晒功能；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项目所在构筑物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跟踪监测。

##### (六)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用已建工业厂房，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上榕角组原成斌塑料厂上段，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七) 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本项目主要的危险废物是废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

含油墨抹布。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机油、废机油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中的油性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

**表4-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物质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比值 Q
机油	0.015	2500	0.000006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废机油桶	0.01	2500	0.000004
Q=Σ最大存在量/临界量			0.000014

比值  $Q=0.00001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中的规定，当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  $Q < 1$  时，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不需设环境风险专项，本评价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 （1）风险物质识别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风险物质。故项目不需设环境风险专项。

###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 1)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生产废水收集池出现泄漏导致污水意外排放；火灾事故中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未被截留在厂房中，经地面径流等途径进入雨水管网，直接排放进入外界水体环境。

#### 2) 危险废物

在运输、贮存危险废物时，废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因出现泄漏等情

况未能及时处理而进入地表水、土壤等环境所造成的的对环境的破坏。

### (3)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 3、风险防范措施

### (1) 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于火灾的防范不能忽视，项目运营期间，一旦发生火灾，不仅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也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正常使用；
-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 ④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 ⑤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 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只要项目严格落实防火和消防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火灾风险的概率较小。

### (2) 危险废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应设置硬质隔堤进行分区放置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设置有门槛，可以阻止危废溢出。同时发现有泄漏时及时采用吸收材料，如吸收棉等，进行处理，事故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4、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消防废水的泄漏、危险固体废物在运输中可能的风险。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

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本项目的建设在严格按照安监部门的要求，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八)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具体见表 4-12。

表4-1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污位置	防治措施	费用（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5
	清洗废水	印刷机清洗	废水收集池	3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	隔声、减震处理	0.5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室	生活垃圾筒、定期清运、	0.5
	危废	生产车间	危废暂存场所	1.0
合计			——	10
占投资比重			——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VOCs	/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NH <sub>3</sub> -N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设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项目厂房、路面已进行硬底化处理，并铺设好污水收集管道，正常运行时不会发生污水渗漏。			

防治措施	<p>设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项目废水收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水收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并严格按正规要求安装。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水收集设施。③当发现废水收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p> <p>（2）项目危险废物仓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避免露天存放，需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②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p> <p>（3）项目火灾防范措施： 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 ①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②列入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污口列为管理重点；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④如实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p> <p>（2）“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089t/a	/	0.0089t/a	+0.0089t/a
	颗粒物	0	0	0	0.01t/a	/	0.01t/a	+0.01t/a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020t/a	/	0.020t/a	+0.020t/a
	BOD <sub>5</sub>	0	0	0	0.012t/a	/	0.012t/a	+0.012t/a
	氨氮	0	0	0	0.003t/a	/	0.003t/a	+0.003t/a
	SS	0	0	0	0.008t/a	/	0.008t/a	+0.008t/a
一般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25t/a	/	2.25t/a	+2.25t/a
	边角料	0	0	0	0.1t/a	/	0.1t/a	+0.1t/a
	胶水桶	0	0	0	0.05t/a	/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0	0	0	0.14 t/a	/	0.14 t/a	+0.14 t/a
	废机油	0	0	0	0.08t/a	/	0.08t/a	+0.08t/a
	废机油桶	0	0	0	0.021t/a	/	0.021t/a	+0.021t/a
	废含油抹布	0	0	0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含油墨抹布	0	0	0	0.001t/a	/	0.001t/a	+0.001t/a
	清洗废水	0	0	0	2.7t/a	/	2.7t/a	+2.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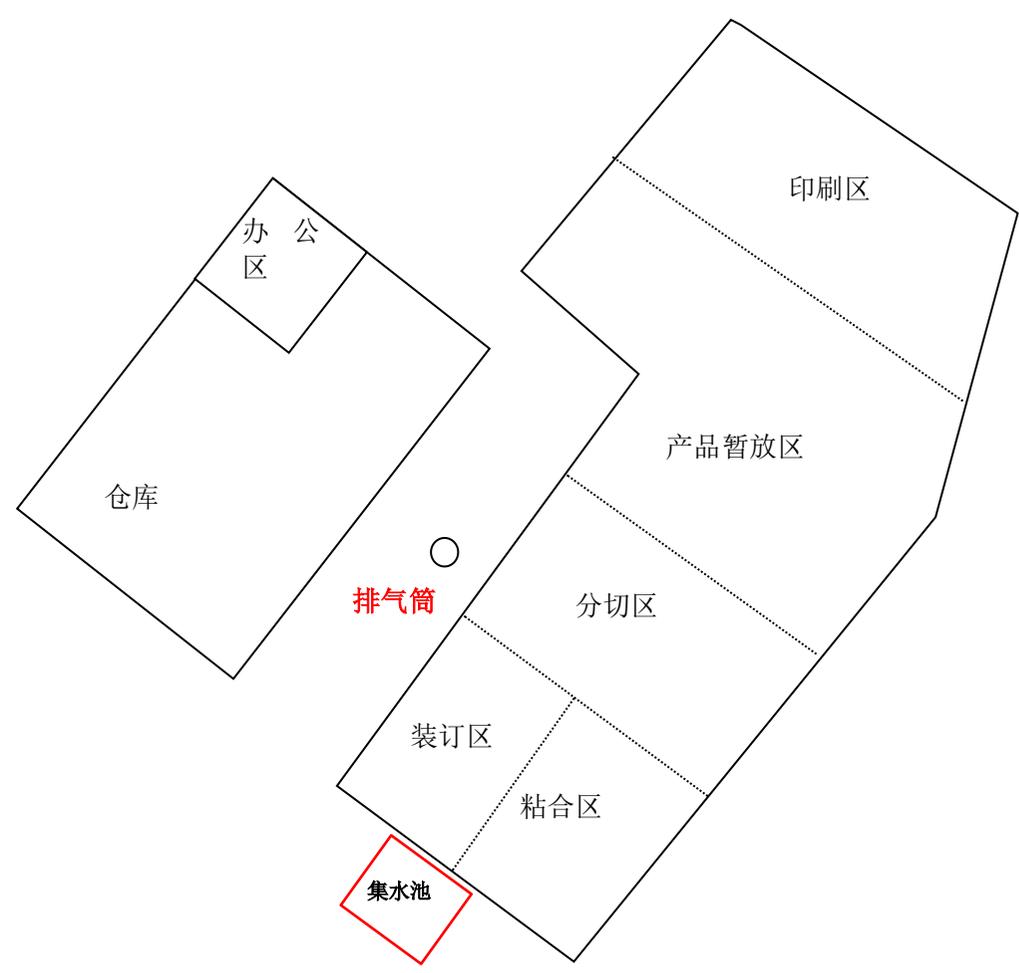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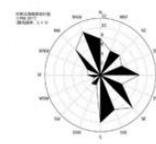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p>厂房内</p>	<p>西北面出租厂房</p>	<p>西面空地</p>
		
<p>西南面翁源县腾发建材有限公司</p>	<p>东北面木板厂</p>	<p>东面滙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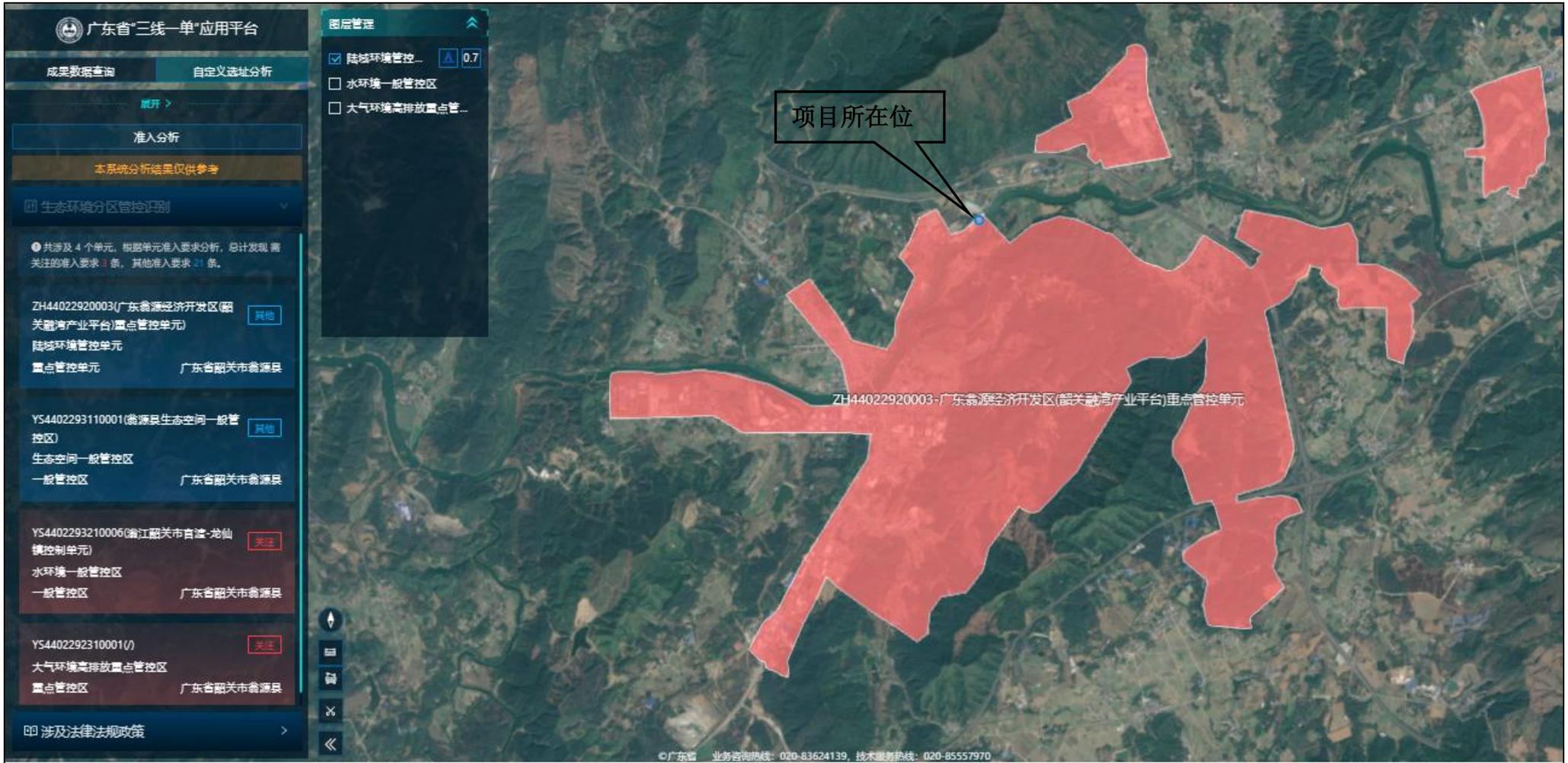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附图 6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准入分析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4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3 条，其他准入要求 2 条。

ZH44022920003(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韶关融湾产业平台)重点管控单元)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

YS4402293110001(翁源县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

YS4402293210006(曲江韶关市白湾-龙仙镇控制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

YS440229231000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图层管理

- 陆域环境管控... 0.7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

项目所在位

ZH44022920003-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韶关融湾产业平台)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 共涉及 4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3 条，其他准入要求 21 条。

ZH44022920003(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韶关韶南产业平台)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

YS4402293110001(翁源县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

YS4402293210006(曲江韶关市官渡-龙仙镇控制单元) [关注](#)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

YS4402292310001(/) [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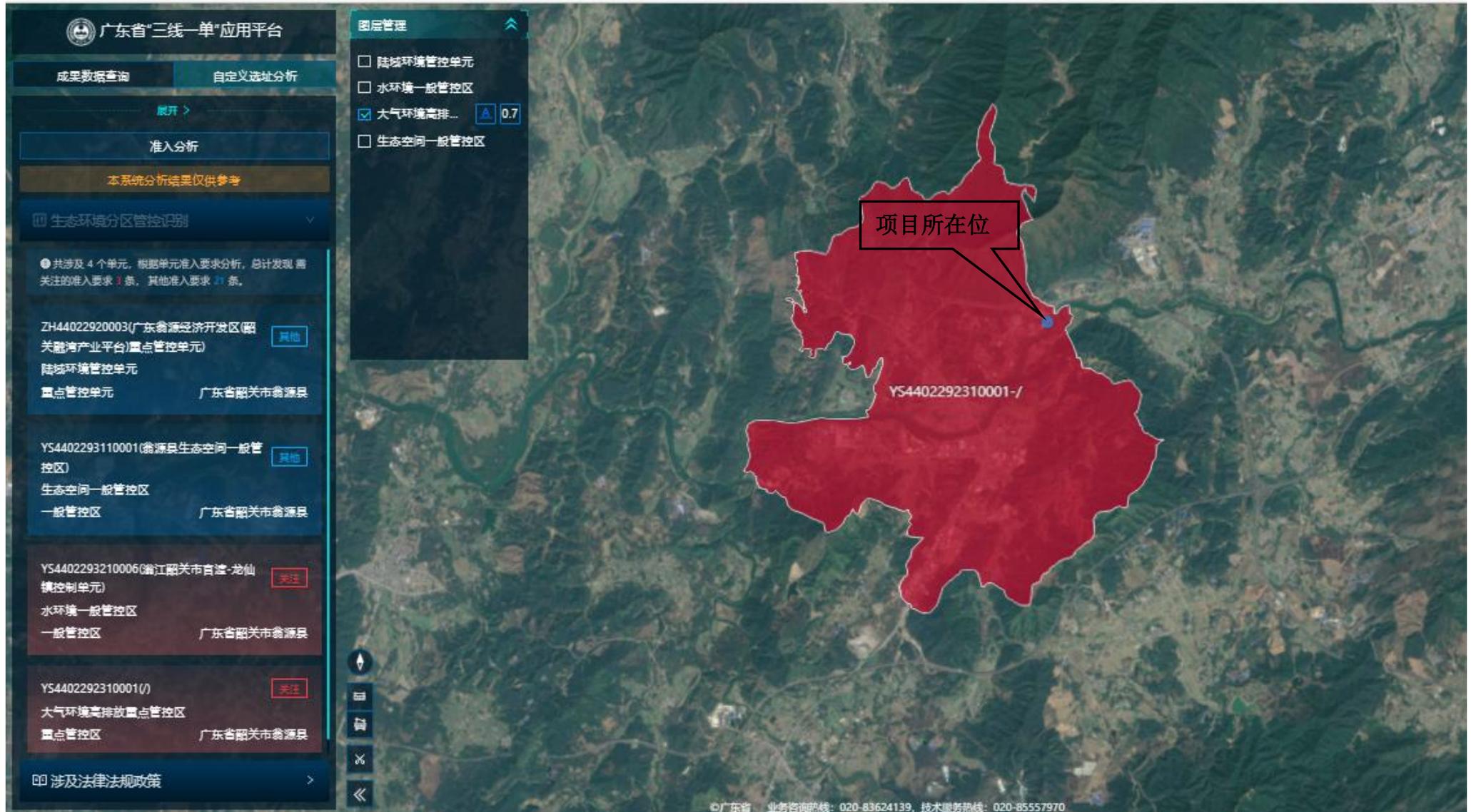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

图层管理

-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 A 0.7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
-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 8 三线一单管控图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MAS6WW337Q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了解更多  
信息、政策、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翁源县恒聚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马小维

住所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上榕角组原成  
斌塑料厂上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平面设计；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7日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厂房及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刘子南 440229197806273516

承租方(乙方): 刘子南 440229197806273516 刘子南 440229197806273516 刘子南 440229197806273516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工业用地厂房、附属设施及其占有、使用的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

### 一、出租厂房、土地的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及厂房位于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上榕角组原成斌塑料厂上段,具体位置为东至水井旁围墙交界,西至美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交界,北至032乡道马路边,南至翁江河,合计总面积约7000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厂房2栋及办公食堂各1栋约4600平方米,道路、空地等,一并租给乙方使用,双方在合同生效前进行现场确认。

### 二、厂房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24年8月1日至2034年7月30日止,租赁期为10年。每三年递增5%的租金。

2、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8月1日前为装修期,此期间属免租期。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需如期归还,乙方如未按期归还厂房,甲方可同时采取停止供应水、电、收取违约金的方法,促使乙方中止生产经营活动等办法来履行合同;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年度租金为伍拾万元整(500000元),半年租金为贰拾伍万元整(250000元),乙方于合同签订5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元)的押金,同时进场后5日内预付半年房租共计贰拾伍万元整(250000元),该押金在合同解除后,且在乙方全面履行了属于乙方的债权债务、场地清理、付清违约金等与乙方自身相关的费用后,甲乙双方完成交接手续后的一个月内,甲方无息归还乙方。

2、租期内乙方无权转租厂房给第三方。中途退租,押金不退。



3、租期内，如乙方还需扩建厂房，可在如下两种搭建方式中选择：（1）由甲方搭建，搭建厂房满足乙方使用要求后，搭建面积按 8 元/平方计算增加租金。（2）由乙方搭建，不增加租金，租赁期内，使用权为乙方所有，合同期满，且乙方不再续租时，乙方后期搭建厂房交给甲方使用。

4、租赁期内，乙方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自行安装变压器及其他供电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产权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如若双方不再续约，变压器归甲方，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变压器过户手续。

5、甲、乙双方签订租赁合同，乙方付过押金后，乙方具有土地等配套设施的使用权，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安装变压器以及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6、租金每半年一付，于每半年结束后第 5 日内一次性支付下半年租金，逾期由乙方承担每日 2%的滞纳金。甲方的银行账户为：翁源农村商业银行，6217281872900717006 账户名称：刘永献。

7、在乙方正常支付租金的情况下，甲方不能单方面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否则甲方按照乙方固定投资的 100%对乙方进行赔偿。（乙方固定投资以乙方收具的发票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投资、土建投资、配套设施投资、扩建厂房投资、项目立项环评等费用）

####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税费（包括房屋租赁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期内乙方是厂房管理实际人，如有厂房损坏，由乙方自行维修。

2、所有与乙方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费用，乙方须按时付清。

五、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及时清理厂房内所有属乙方所有、可移动的财产和设施，无法搬离的部分不得拆除或搬离，如因乙方逾期仍未处理的财物或设施，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的弃置物，甲方可随意处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合同期满归还厂房时，乙方不得破坏甲方的房屋结构和设施，如有损坏，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的厂房进行犯罪活动，如果甲方发现存在犯罪活动，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承诺守法经营，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符合消防安全、环保达标、排放达标。如乙方违法经营，其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八、在租赁期内，乙方是该厂房、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厂房、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间内摔倒，给乙方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乙方应监督好厂内消防安全隐患，若违反相关规定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及连带责任，造成甲方房屋结构和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租赁期内，甲方保证不会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债权债务纠纷、抵押、担保、土地使用纠纷问题等对乙方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如因上述原因对乙方当月实际生产经营造成影响7天以上的，乙方可以不用缴纳当月房租。如因上述原因对乙方实际生产经营造成影响90天以上的，甲方按照乙方固定投资的100%对乙方进行赔偿。（乙方固定投资以乙方收具发票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投资、土建投资、配套设施投资、扩建厂房投资、项目立项环评等费用）。

十一、租期内如遇不可抗因素，镇府征收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由当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三、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耳小 440229199703161910  
张 440229198905081610  
张 440229199101211913

2024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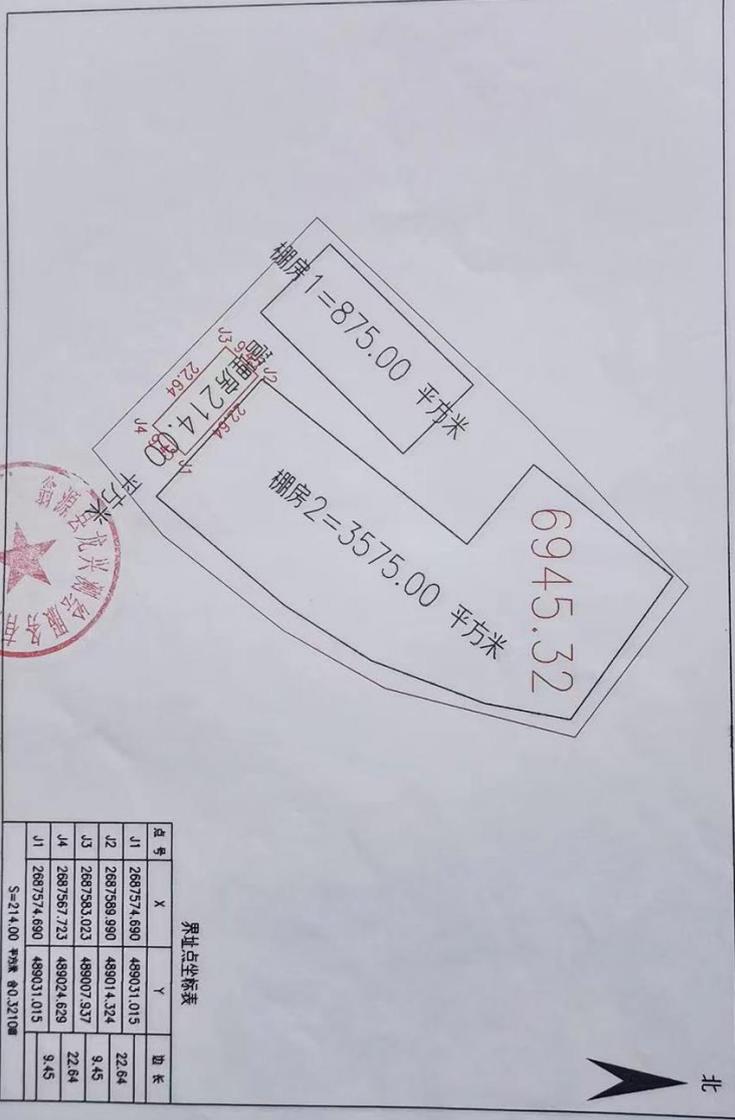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现状图

单位：m.m<sup>2</sup>

宗地编号：01  
地籍图号：2687.60-489.00

地址：官渡镇官渡村上格角组原成城塑胶厂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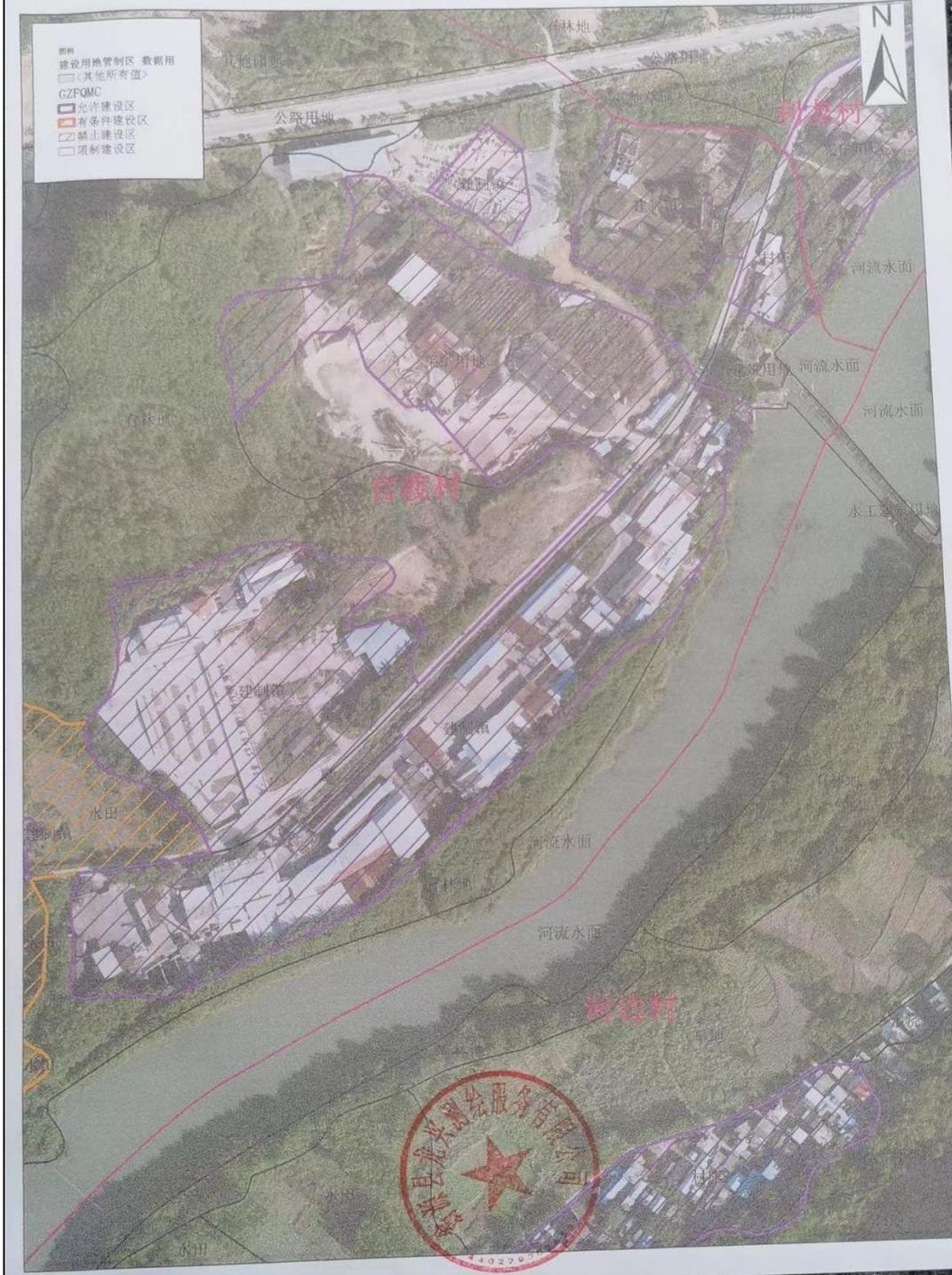


绘图日期：2022年11月24日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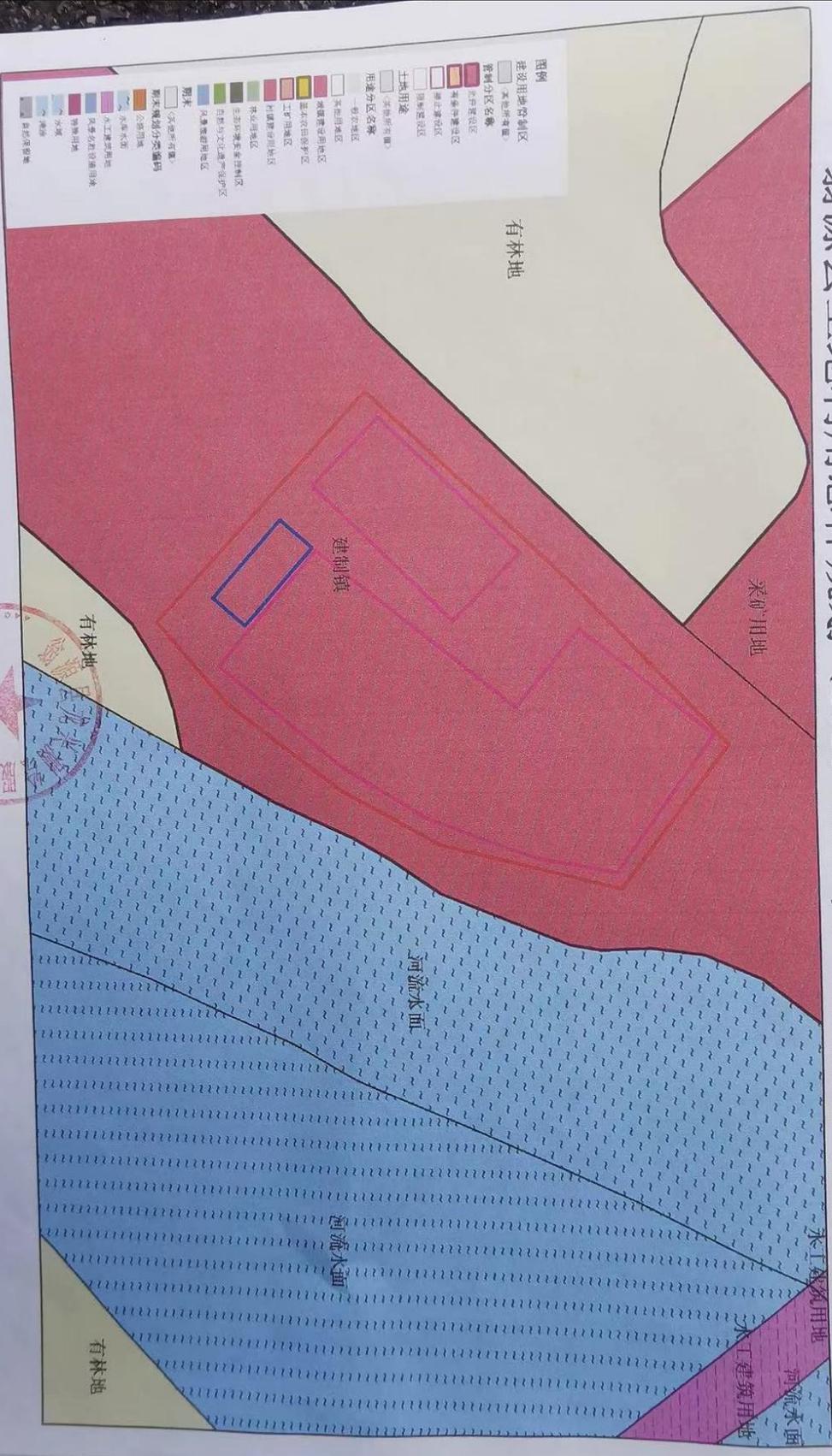


测量员：雷少雄、蓝伯辉  
绘图员：陈伯全

# 翁源县2018年影像图（局部）



# 翁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局部图



官渡镇官渡村上格角组原成斌塑胶厂地段  
 红线项目范围6945平方米，套合2018年土地利用现状，生产设施为粉线范围4450平方米，地类为建制镇4450平方米；  
 附属设施为蓝线范围214平方米，地类为建制镇214平方米。但小

土地利用规划如图。



项目代码：2408-440229-04-02-762592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翁源县恒聚包装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防伪二维码



项目名称：翁源县恒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吨  
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上榕角组原成  
斌塑料厂上段（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

建设类别：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规划总面积为4000平方米，计划扩建年产量1000万米纸箱印刷生产线，使用全智能高速水墨印刷机技术设备。

项目总投资：100.00 万元（折合 100.00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1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6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4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8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09月

备案机关：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4年08月08日



备注：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提示：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 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 MSDS

### 水性油墨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水性油墨  
英文名称：water-based ink  
企业名称：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内  
邮编：526108  
传真号码：0758-8507823  
企业应急电话：0758-8288888  
技术说明书编码：09-208  
生效日期：2016 年 3 月 20 日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本品未列入 GB 12268-2005《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物品名表》（2006 版）中。  
本品不属于 GB 13690-19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中列名的危险化学品。

侵入途径：眼睛和皮肤接触、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可能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性。  
环境危害：无资料  
燃爆危险：不属于易燃危险品，无爆炸危险性。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名称：水性油墨

组成	化学成份	含量 (%)	CAS NO.
树脂	水性丙烯酸乳液	35~55	25085-34-1
颜料	二氧化钛	10~30	13463-67-7
	碳黑		1333-86-4
	酞菁蓝		147-14-8
	立索尔大红		1103-38-4
	联苯胺黄		5468-75-7
溶剂	纯净水	5~25	7732-18-5--
助剂	聚乙烯蜡	3~5	9002-88-4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用大量水彻底冲洗皮肤。若有刺激，请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若有刺激，请就医。

吸入：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呼吸困难，请就医。  
食入：若清醒，温水漱口。请就医。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或合适的泡沫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避免与皮肤和眼睛直接接触。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应急处理人员应穿适当防护服。用惰性材料（如干沙、蛭石）吸附，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密闭保存，待处置。清扫完毕后通风洒水。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业防护服，避免眼睛、皮肤直接接触，避免吸入。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场所应有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强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裂受潮和造成损失。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内。远离火种、热源、窗口应密封。应与强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无

工程控制：有通风系统和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安全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有色粘稠流动液体，稍有气味。

闪点（℃）：>100℃（闭杯）

粘度（察恩 4#杯）：10~45"

PH 值（25℃）：8.0~9.5

溶解性：可溶于水

####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物质：强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根据“Directive 94/62/EEC”，此产品不归类为有害性。

刺激性：可能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性。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编号：HW12，类别：染料、涂料废物。

废弃处理方法：处理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建议交给具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无

包装类别：无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坏。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本品未列入 GB 12268-2005《危险物品名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物品名表》（2006 版）中。

本品不属于 GB 13690-19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中列名的危险化学品。

国际法规：

安全预防措施警句：S26 一旦接触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就医。S37/39 穿戴合适的手套和眼/面部保护装置。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2016 年 3 月 1 日

填表部门：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水性油墨技术部

电话（传真）：86 758-8510285

修改说明：第 3 次修订。

其它信息：本说明书按照 ISO11014-1: 1994 标准要求，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成分含量信息和我中心现有知识编写，接受本产品的收货人必须根据 MSDS 或产品使用说明中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订安全作业规程，并应该承担责任遵守现行法规和条例。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321485101002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集聚基地二期龙兴路 1 号

##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样品型号 TLA/TLAZ/TLAY/TLAP/TLFP 系列水性油墨混合物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6.03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6.03-2024.06.11

##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王文军

王文军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4.06.11

No. R587102143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321485101002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0.6	0.2	5	%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2	黑色液体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321485101002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321485101002C

第 4 页 共 4 页

### 样品图片



####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附件 6 水性淀粉胶 MSDS 和检测报告

佛山市俊联纸品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罗村下柏第三工业区兴发路9号  
 电话：0757-81800786 传真：0757-81800793

MSDS物料安全资料表格

第一部分 产品资料

产品名称：	水性淀粉胶
化学属性：	302#玉米粘合剂
编号人员：	麦泳锋
电话号码：	0757-81800786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18306679763

第二部分 主要成分及原料

名称	产地	符合标准	CAS号	含量
淀粉	黑龙江省	QHCF001-2004	9005-25-8	14%
高岭土	广东省		1332-58-7	8%
硼砂	辽宁省		1303-96-4	1.10%
氢氧化钠	天津市	GB209-2006	1310-73-2	1.10%
食用小苏打	广东省	GB1887-1998	144-55-8	0.06%
磷酸三钠	广州市	GB/T15353-1994	7601-54-9	0.06%
水				75.68%

第三部分 危险有害性的分类

接触方式：	吸入：不许；	皮肤接触：许可；	食用：不许；
健康危险性：	眼睛接触可能引致疼痛刺激反应，反复的皮肤接触也可能引致疼痛刺激反应。		
致癌物质：	无；	标准压力和温度：	无；
身体受影响的最高标志：	受影响的部分为红色。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1.吸入有害气味：	转移到空气流通处。
2.眼睛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如果不适则即刻到医院治疗。
3.口部摄入：	到医院治疗。
4.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洗涤。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这是一种以水为主的液体，是不会自然并可以作为灭火材料使用。
-------------------------------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利用吸水的吸收物拦着产品防止扩散，防止泄露到下水道，立刻用拖把彻底清洗，因为产品泄露物有易使人滑到的危险。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和储存

本品可用100L或125L塑料桶储存，长时间存放会有轻微分层现象，使用时要搅匀，储存容器必须盖紧，严禁在阳光下暴晒，余胶用水即可清理，运输途中无任何危险。
---



本品可用100L或者125L塑料桶贮存，长时间存放会有轻微分层现象，使用时要搅匀，贮存容器必须盖紧，严禁在阳光下暴晒，余胶用水即可清理，运输途中无任何危险。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呼吸系统防护	对呼吸没有影响
眼睛防护	对眼睛无危害
身体防护	正常衣着，身体接触无危害
手防护	手部接触无危害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胶液
PH值	12.0-13.0
溶解性	可溶于水
主要用途	可用于纸张裱合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与其他物质配合使用要先检测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剧毒	无毒性
刺激性	无刺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水性环保
生物降解物	固体份40%可降解
非生物降解物	固体份60%可降解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	无危害
废弃处置方法	清水冲洗或深埋
废弃注意事项	远离小孩及公共场所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	环保无毒标志
包装类别	100L或125L大口塑胶桶
包装方法	桶装
运输注意事项	桶盖盖紧，防止泄露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该产品无危害性，适用与一般货物生产运输的法律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部门	技术部
填表时间	2023年3月10日
数据审核单位	安全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ML2302155101

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佛山市俊联纸品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下柏第三工业区兴发路13号

样品名称: 302#玉米淀粉粘合剂  
产品类别: 水基型胶粘剂: 包装 - 其他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GZPC2302000632 - GZ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02月20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2月20日 - 2023年02月24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任婷

Annie Ren 任婷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CANML230215510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Qoscheck@sgs.com

SGS-CS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Branch / 广州分公司检测实验室

No.108, Xue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ML2302155101

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3-021551.001	米黄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L	2	ND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 $w=0$ )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Docscheck@sgs.com](mailto:CN.Docscheck@sgs.com)

SGS-Consulting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Laboratory

No.118, Nans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1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